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之一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14,555.41万元/请求撤销德景电子对京美电子和德恳电子的股权交易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依法驳回黄泽伟的再审申请，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美通讯”）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最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2525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黄泽伟（系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）于2021年8月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景电子”）、国美通讯、沙翔提起诉讼，要求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欠付的本金、滞纳金及律师费折合人民币共计14,555.41万元；请求撤销德景电子将持有的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美电子”）和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恳电子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国美通讯的交易。

2022年10月24日，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嘉兴中院”）依法裁定，

驳回黄泽伟的起诉。2022年11月4日，公司收到嘉兴中院送达的《上诉状》，上诉人黄泽伟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浙江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嘉兴中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并指令嘉兴中院审理。2024年1月26日，浙江高院认为上诉人黄泽伟提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，依法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2024年6月20日，公司收到最高院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，申请人黄泽伟因不服浙江高院作出的终审裁定，向最高院申请再审，请求立案再审，撤销嘉兴中院（2021）浙04民初57号民事裁定书和浙江高院（2023）浙民终1407号民事裁定书；指令嘉兴中院继续审理。

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、2021年9月23日、2022年10月25日、2022年11月5日、2024年1月27日、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。

二、本次收到再审《民事裁定书》情况

根据最高院出具的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252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最高院认为黄泽伟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，依法裁定如下：

驳回黄泽伟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最高院依法驳回黄泽伟的再审申请，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